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一年八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项目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简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奇英和黄永华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奇英，光大证券投行深圳一部副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首批注册的保荐代表人，有十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930100010834。保荐制度实施后，曾成功推荐了中金岭南和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电运通首发项目、皇氏乳业首发项目、金新农首发项目，保荐了中金岭南、威孚高科、成商集团和沙隆达等股改项目。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黄永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学士学位，《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930106111068。自2003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保荐制实施以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乐通股份、向日葵（创业板）、山下湖、银轮股份等多家首发项目。

###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关建宇，光大证券投行深圳一部副总经理，2008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业务执业证书号S0930108022218。1998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深圳茂业要约收购成都商场、广西康达重大资产重组、幸福实业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玲、唐双喜、王翔。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简况

1、中文名称：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Luoyang Longhua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Co.,Ltd.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 5、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5 日
- 6、公司住所：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孟津麻屯镇）
- 7、邮政编码：471132
- 8、电话：0379-67891813
- 9、传真：0379-67891813
- 10、互联网址：www.longhuachuanre.com
- 11、电子信箱：lylhqb@126.com
- 12、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13、经营范围：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备案登记表编号：00644555）。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经营，编号：TS1241038-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经营，编号 TS2210745-2012，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 14、主营业务：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光大证券保荐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审核程序和内核审核程序两个阶段，分别简介如下：

### **1、立项审核程序简介**

立项审核程序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光大证券内核部门-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 **2、内核审核程序简介**

内核审核程序为：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

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 **（二）保荐机构对隆华传热项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1年2月10日，本保荐机构在上海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隆华传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会议首先听取了隆华传热项目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审核隆华传热的报告。会议主要讨论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及公司本身的优势、募投项目等问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历次实物出资相关情况等相关问题。讨论中，会议成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一致认为隆华传热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和条件。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通过该项目的决议，同意推荐隆华传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做出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工作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所列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和业绩处于快速增长期，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也已经过严格论证及履行相应程序，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决定推荐隆华传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事项。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全部 9 名董事均参加表决，所有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表示同意，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发出了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

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李占明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5,686.6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78%，大会以 5,686.67 万股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出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隆华传热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分别设置了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物资部、制冷换热事业部等生产部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进行专业化管

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 4-074 号《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君泽君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保证了公司管理的科学和高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装备制造业，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本次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到8,0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前身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全部工商登记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前身自设立以来全部“三会”资料，查阅发行人所属冷却（凝）设备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查阅发行人荣誉证书，查阅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等尽职调查查证工作，认为：发行人前身隆华有限成立于1995年7月5日，2009年12月20日经隆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按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582.39万元为基础，折为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10322111001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隆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自隆华有限1995年成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每年均按时通过洛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年检。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一）”的规定。

###### **2、财务指标**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09年度、201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620.36万元、人民币4,782.16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1.08%及82.50%，

两年累计数为人民币7,402.52万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731.83万元，超过了人民币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20.68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二）”至“（四）”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缴款银行证明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君泽君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相关业务的集成）：冷却（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08-2010年以及201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47%、99.38%、99.71%、99.07%。

发行人冷却（凝）设备业务与压力容器业务、机械零配件业务的关联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关于冷却（凝）设备业务与压力容器业务**

#### **（1）工艺技术要求的关联性**

##### **A、国家相关法规对于企业资质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锅炉、压力容器、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相关设计、制造单位需要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场地等条件。

根据《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技监局锅发[1999]154号）第一章总则第2条“本规程适用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压力容器：

a.最高工作压力（PW）大于等于0.1mpa(不含液体静压力)；

b.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其最大尺寸）大于等于0.15m，且容积（v）大于等于0.25m<sup>3</sup>；

c.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等于标准沸点液体。”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生产的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主要部件，如内直径超过0.15m的换热部件，且被冷却介质属于高温高压流体，则需要符合这一规定。因此，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资质是企业自主设计、生产冷却（凝）设备部分换热部件的前提条件。

#### B、用户的技术要求

冷却（凝）设备的应用领域广泛，部分用户（例如：煤化工、石油化工）在某些工段冷却（凝）设备的冷凝压力高，达到《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因此要求冷却（凝）设备供应商具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资质。即使用户需要的冷却（凝）设备的换热部件不属于《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管理范围，但为稳妥起见，用户在招标时也可能要求设备提供方具备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相应资质，以确定企业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

由上，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相关技术是发行人从事冷却（凝）设备业务的基础技术条件之一；而要继续获得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资质，企业需要持续开展一定规模的压力容器业务。

#### （2）产业链上下游的关联性

压力容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钢型材等；冷却（凝）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两项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上游行业高度重合。压力容器与冷却（凝）设备均包括化工、制冷等行业的重要设备，两项业务的下游行

业重合度同样较高。

## 2、关于机械零配件业务

(1) 机械加工是冷却（凝）设备与压力容器制造过程的主要环节之一

冷却（凝）设备制造过程中，除了防腐处理、组装、检验等工序外，其它工序均需要机械加工，例如焊接、板材切割、管材加工、轧片、弯管成型、次结构架体与管箱成型等；压力容器制造过程中的焊接、板材切割和成型、孔板加工、滚轮轴加工等，也均需要机械加工。公司在确保冷却（凝）设备与压力容器机械加工需要的同时，利用部分设备的富余生产能力为中国一拖集团等传统客户生产机械零配件配套，以充分利用公司的机械加工设备。

(2) 机械零配件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起，即为中国一拖集团等客户提供机械零配件，机械零配件为公司最为传统的业务内容之一。

## 3、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1) 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序号	产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一	压力容器	3,731.33	17.61	3,960.74	12.27	2,574.68	12.06	2,009.51	9.60
二	机械零配件	3,050.51	14.40	4,663.54	14.44	3,424.94	16.04	3,586.16	17.12
	合计	<b>6,781.84</b>	<b>32.01</b>	<b>8,624.28</b>	<b>26.71</b>	<b>5,999.62</b>	<b>28.10</b>	<b>5,595.67</b>	<b>26.72</b>

(2) 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利润总额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序号	产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一	压力容器	432.53	6.75	560.36	5.95	663.69	10.71	192.43	4.07
二	机械零配件	605.06	9.45	789.34	8.38	672.64	10.86	377.21	7.98
	合计	<b>1,037.60</b>	<b>16.20</b>	<b>1,349.70</b>	<b>14.33</b>	<b>1,336.33</b>	<b>21.57</b>	<b>569.64</b>	<b>12.05</b>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四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为 20.83%，合计 83.3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缴纳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264.70万元、338.26万元、582.43万元、447.91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74%、11.48%、11.42%、12.5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相关信用记录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偿债能力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流动比率（期末数）	1.50	1.48	1.06	1.01
速动比率（期末数）	1.10	1.01	0.72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50.29	46.12	66.09	7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2.85	6,570.19	3,927.60	2,872.40
利息保障倍数	65.44	56.62	32.55	44.0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八）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九）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权属凭证，咨询律师等中介机构意见，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

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因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无其他控制企业）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以及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及李明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对业务经营的影响，确认发行人的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无须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及合同，取得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任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任职和领薪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查阅了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障缴纳凭证等，确认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社会统筹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的会议记录，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税务登记证、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重要税项的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麻屯分理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32801040000731，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为豫国税孟津字 410322171444298 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业务及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服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研、产、供、销系统，访谈了相关部门人员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治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北京兴华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 4-5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核字第 4-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采购、财务、对外投资等）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北京兴华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2011）京会兴核字第 4-07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隆华传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北京兴华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取得了银行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担保工作制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辅导讲座、会议讨论、与高管人员谈话、组织高管人员考试等途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查阅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发行人律师的意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用地编号
1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23,169.50	21,195.90	1.5 年	豫洛孟津工[2010]00160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孟国用（2010）第 019 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1.75	3,201.75	1.5 年	豫洛孟津工[2010]00171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营销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的主要风险：

### （一）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冷却（凝）设备是流程工业重要的基础设备，在各工业领域、各工业领域的各个工段广泛应用。但是，冷却（凝）设备的下游行业大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冷却（凝）设备行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目前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工业领域和制冷行业。受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各应用领域2009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对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增长速度构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2009年度的销售收入为13,583.45万元，较2008年度增长了6.56%。

公司冷却（凝）设备的定价模式为“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其定价过程为：公司获得招标信息后，财务部在技术中心和物资部的配合下，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模拟测算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产生基准投标价格；然后，销售中心结合产品制造工艺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以前年度类似产品利润情况等因素确定毛利和投标价格；最终公司通过投标、谈判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由于公司产品利润受市场竞争情况等多个因素影响，因此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产品利润率及盈利能力。

虽然下游市场的波动对冷却（凝）设备行业构成一定影响，但在国家资源节约的基本国策背景下，高效、节能、节水、环保型冷却（凝）设备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本公司核心产品是传统水冷设备的理想替代产品，由于传统水冷设备为我国目前最为普遍应用的冷却（凝）设备，其替代过程将持续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因此，随着各工业领域对于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综合效能优势认识的逐步深入，以及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公司抵御下游市场

波动风险的能力将持续增强。2010年度，公司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销售收入为21,774.40万元，较2009年度增长了60.30%。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前四大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系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均持有发行人20.83%的股份，合计持有83.33%，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占明等四兄弟预计将持有发行人62.50%的股份，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专业委员会，聘任专业人士为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但李占明等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不锈钢和碳钢）。2008-2010年及2011年1-6月，各类钢材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71.95%、70.81%、69.83%、71.63%。2008-2010年及2011年1-6月，公司不锈钢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35.34元/公斤、23.86元/公斤、24.74元/公斤、26.87元/公斤，碳钢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6.55元/公斤、4.89元/公斤、4.53元/公斤、4.85元/公斤，存在价格波动较大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各类钢材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在签订销售订单前会先向原材料供应商询价，在此基础上计算出投标价格；一般情况下在签订销售订单后即组织原材料采购，以保证每一个订单的合理利润，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利于缓解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078.03 万元、2,947.10 万元、5,098.86 万元、3,582.8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14.28 万元、-1,859.42 万元、4,255.40 万元、597.2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结算和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所处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货款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且通常留有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公司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销售结算主要采用“3331”的方式，通常模式为：①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30%作为预付款；②公司发货前或者交付并验收合格 10 日内，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30%作为交货款；③设备安装调试后 3 个月或者货到现场 6 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客户向公司支付 30%的款项；④占合同金额的 10%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 12 个月内或者设备到达现场 18 个月内，质保期期满后客户将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公司主要产品冷却（凝）设备具有单位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在营业规模迅速增长时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占用公司较多的经营资金。

2008-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35.80 万元、8,128.14 万元、9,286.79 万元、12,172.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4%、43.15%和 40.32 %、36.81%；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3,434.94 万元、6,169.87 万元、7,362.33 万元、8,937.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8%、32.75%、31.97%、27.0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 **（五）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自主创新和综合效能优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优势，市场和客户优势，研发与设计优势，并且产品具备广泛的适应性。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议价能力逐步提高，产品毛利率亦稳步上升。2008-2010年及2011

年1-6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63%、29.29%、29.31%、30.86%。

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不能适时研发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致力于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在各个工业领域、同一领域不同工序的应用拓展，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工业领域和制冷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500 万千瓦的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产能，是原有 210 万千瓦的产能的 2.38 倍，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专业项目组为龙头，以区域营销网络为支撑，项目经理负责制的立体营销模式；构建了立体化、重点突出、覆盖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行之有效的营销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由于未来市场情况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如果未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均可能会给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 **（七）技术创新风险**

冷却（凝）设备为流程工业中广泛应用的重要基础设备，其运行效能直接影响用户装置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使用寿命和可维护性，也关系到用户节水、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因此用户对于冷却（凝）设备的选择十分谨慎。冷却（凝）设备的技术创新需要企业进行长期、持续的理论探索、产品试验、数据积累以及大量各应用领域工程案例总结。公司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与同类产品比较具备高效、节水、节能、环保的综合效能优势以及广泛的适用性，其推广应用获得国家政策支持，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方向和客户需求，不能持续有效的进行产品推广，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存在不能获得客户接受的风险。

## （八）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2008-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35.80 万元、8,128.14 万元、9,286.79 万元、12,172.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4%、43.15%、40.32%、36.8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18.87 万元，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18.15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4.32%、14.04%，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8.3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的软件投入增加 22,569.82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为 1,546.1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成后效益的产生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面临新增折旧和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十）客户工程项目延期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新建或改造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周期长，不仅投资决策非常慎重，而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延期。冷却（凝）设备属于非标准产品，价值高、体积较大、移动仓储成本较高、完工后需要较大的场地存放，若完工后不能按时运送和移交，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和仓储成本增加、资金流动速度下降；如果客户工程项目集中出现延期现象，甚至可能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的正常生产。因此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将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公司可能会面临客户工程项目延期风险。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跟踪客户工程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调整公司的产品生产计划，尽量消除和缓解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十一）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由2008年底的17,338.91万元增长至2010年底的33,682.74万元，增长幅度为94.26%；公司营业收入由2008年度20,954.12万元增长至2010年度的32,379.40万元，增长幅度为54.5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更大，对本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驾驭风险的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引进优秀管理人员与技术人才，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激励作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完善优化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但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不能对规模持续增长的业务和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不能根据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将影响本公司的运行效率和发展速度，进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公司产品的品质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经验而形成的对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理解、把握和控制能力，这些均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坚持“创业人为本，发展靠科技”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和员工晋升制度，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前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核心技术不泄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2月31日，经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取得GR20084100023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08-2010年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

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公司 2011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的项目开发、科技研发和企业发展，依据规定提供给公司的各项资金。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表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582.85	5,098.86	2,947.10	2,078.03
所得 税 优 惠 影 响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447.91	582.43	338.26	264.70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50	11.42	11.48	12.74
财 政 补 贴 影 响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203.38	350.81	387.70	66.00
	财政补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68	6.88	13.16	3.18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评

### （一）发行人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1、冷却（凝）设备是工业耗水、耗能大户

冷却（凝）设备是广泛应用于流程工业（以流程性物料为处理对象，经过一系列化学过程，通过改变物质的状态、结构和性质，生产出工业产品的工业过程总称）的重要基础设备，也是工业耗能、耗水大户。据统计，冷却（凝）设备耗能量占工业用能的 13%-15%。我国工业冷却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 80% 左右，取水量占工业取水总量的 30%~40%。火力发电、钢铁、石油、石化、化工、造纸、纺织、有色金属、食品与发酵等八个行业（均为冷却（凝）设备的应用领域）取水量约占全国工业总取水量的 60%（含火力发电直流冷却用水）；发展高效冷却节水技术是工业节约用水的重点（资料来源：《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资料来源：World Bank Database），2007 年中国 1 亿美元 GDP 所消耗的能源为 55.97 万吨标准石油，大约是德国 1 亿美元 GDP 所消耗能源的 5.63 倍、日本的 4.77 倍、美国的 3.36 倍、印度的 1.16 倍、世界平均水平

的 2.75 倍。可见，我国工业领域的节能降耗任务紧迫而艰巨。作为耗水、耗能大户，节水、节能是冷却（凝）设备今后的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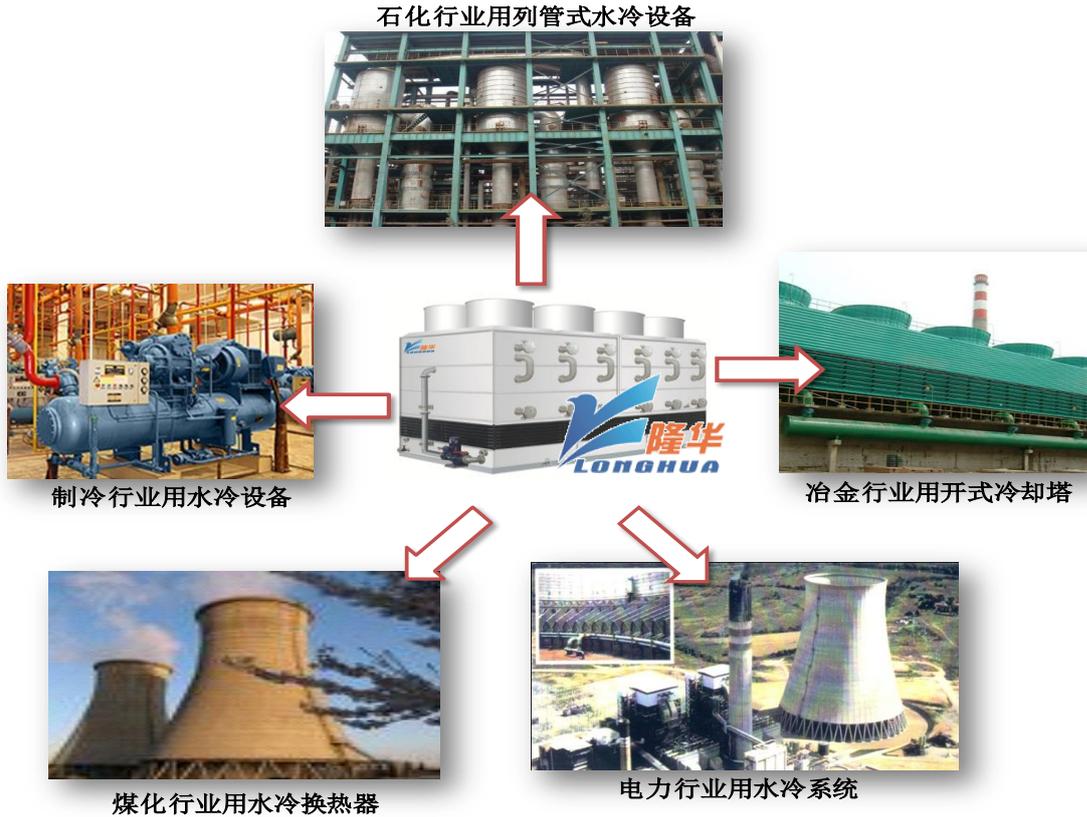
## **2、资源限制和政策取向推动高效、节水、节能、环保型冷却（凝）设备快速发展**

当前，无论是我国能源和水资源短缺的现实状况，还是国家强力推行资源节约、清洁生产的政策取向，都使各工业领域对高效、节水、节能、环保型冷却（凝）设备的推广和应用提出了迫切要求；而目前各工业领域最为广泛使用的传统水冷设备已不适应我国的政策环境和资源现状。

空冷器由于不需要用水，其节水效果相对于水冷设备优势明显。但是，受其换热机理的限制，空冷器能耗高，节水不节能，其节水效能以高能耗为代价；此外，空冷器体积大，投资和运营成本高，受环境、季节影响大，因此空冷器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受到限制，目前主要在我国北方富煤缺水地区的大型燃煤电厂（特别是大型坑口电站）推广使用。

相对于水冷设备，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水耗和能耗都大幅降低；相对于空冷器，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能耗低、投资成本低、结构紧凑、适用范围广；因此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更为适合我国的气候和地理环境、资源状况以及工业发展状况，在工业领域应用的综合优势明显，是传统水冷设备理想的替代产品，在各工业领域具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替代传统水冷设备的应用空间**



### 3、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已获得市场认可

自 2006 年公司首套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投入使用以来，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已陆续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工业领域和制冷行业。在这些领域的大量应用案例充分证明了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技术的先进性、成熟度和适用性，以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销售收入从 12,747.48 万元增长至 21,774.4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产品进入高速成长阶段。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已成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完整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营销、售后服务体系的蒸发式冷却（凝）设备提供商，在技术、人才、品牌、服务、质量控制和项目经验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1、自主创新和产品综合效能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为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该产品在蒸发式冷却（凝）设备中融入空冷换热系统，从而使产品不仅在传热效率、资源节约等方面优势明显，

并且具备更强的适应能力和更广泛的适用范围。公司的创新优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设计理念创新

公司以综合解决方案为目标，采用复合冷却（凝）设计理念，以各应用行业 and 项目区域环境数据库为基础，利用数值计算方法进行严密的仿真测算，得到蒸发式换热和空冷式换热在不同工程应用中的最佳配置结构，从而在源头上解决了普通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在工业应用中不同程度存在的环境适应性能力不强、易结垢等问题，相对于普通蒸发冷却（凝）设备进一步降低水耗、能耗，奠定了产品在能耗、水耗、环境适应性、设备适用性等综合效能优势的基础。

### （2）产品结构创新

在产品结构上，公司采用了模块化和柔性化结构。通过采用模块化结构，公司产品在持续运行时间、可靠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等方面的指标大幅提升，同时降低了设备的运行成本；通过采用柔性化结构，解决了换热部件热应力对设备结构的破坏问题，延长了设备寿命，并且进一步提升了设备的传热效率。

### （3）工艺技术创新

具体包括多流程管束换热分布、集管管箱、高压换热管束防震固定、大流量特殊喷头、不同异型管和板材复合配比、多角度倾斜管路、单管防堵吹扫等。这些创新工艺和技术的应用，进一步保证了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综合效能优势能够得到充分发挥。

正是由于公司从设计理念到工艺技术的一系列创新，与其它冷却（凝）设备比较，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在水耗、能耗、环境适应性、设备适用性等方面的综合效能指标优势显著，并日益广泛的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工业领域和制冷行业。

2009年3月，公司研发的产品之一“新型复合式蒸发冷却（凝）器”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组织的鉴定（中石化协鉴字[2009]第15号）。根据鉴定材料，对于产品的推广应用前景和鉴定意见为：在相同的换热负荷下，与传统水冷系统相比，采用此种技术可节水30%-70%，节电30%-60%，年节省运行费用50%以上；与普通蒸发冷却（凝）器相比，采用该技术可节水30%-50%，节电10%左右，年节省运行费用40%以上；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资源节约、清洁生产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优势

在资源节约的基本国策背景下，国家对于节约用水、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将不断深入和强化，这些政策和措施将促进高效、节水、节能、综合效果优良的冷却（凝）设备的迅速推广应用，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推广应用有利于各工业领域的节水、节能

冷却（凝）设备是广泛应用于流程工业的重要基础设备，也是工业耗能、耗水大户。据统计，冷却（凝）设备耗能量占工业用能的 13%-15%。我国工业冷却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 80%左右，取水量占工业取水总量的 30%~40%。

（资料来源：《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因此，冷却（凝）设备的水耗、能耗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各工业领域节水、节能目标的实现。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可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领域，与传统冷却（凝）设备比较，其节水、节能、环境适应力强、行业适用范围广等综合效能优势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已得到充分证实，其推广应用有利于各工业领域的节水、节能和持续稳定生产。

（2） 替代高水耗、高能耗的传统冷却（凝）设备

传统的冷却（凝）设备，如水冷设备，其水耗和能耗均高于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此外，传统水冷设备还存在换热效率低、占地面积大、运行过程中由于冷凝高而“放空降压”而导致的环境污染等缺陷。因此，在实践应用中，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有着传统冷却（凝）设备无法比拟的优势，是传统水冷设备理想的替代产品。

2009 年 12 月，公司研发的“蒸发式冷却（冷凝）器技术”被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评选为“氮肥行业振兴支撑技术”。2010 年 3 月，公司“LH 型等蒸发式冷却（冷凝）器技术”被工信部《关于印发聚氯乙烯等 17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04 号）中列为氮肥、甲醇等生产企业换热系统中替代传统冷却塔的推广技术，应用前景为“替代传统的水冷式冷却器+冷却塔热交换系统组合，减少冷却水循环量 50%以上，节电 50%以上”。

## 3、市场和客户优势

冷却（凝）设备是各工业领域工艺系统重要的基础性设备，用户的选择非常

谨慎。用户对设备性能的判断会采取多种方式，包括了解过往项目的运行情况、察看生产现场、与技术人员沟通等，并经历一个相当长时间的比较、评估、判断、决策的过程。因此，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认同需要企业长期的努力。

### （1）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凭着其领先的研发能力、创新的解决方案、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已成功的将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推广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工业领域，并赢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中国化工集团项目供应商、中国石化供应商、中国石油长庆油田物质供应商、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等。

公司目前已有数百个各行业工程项目的经验积累。这些项目积累不仅使公司能够更为深入的了解各工业领域的特点和需求，也使各领域的潜在客户能够充分认识公司产品的综合效能优势。

在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推广应用过程中，通过长期的专业技术沟通，各领域的设计院/所逐渐了解高效复合型冷却（凝）设备的性能特点；而通过各领域设计院/所专家的推荐，用户单位能够更为清晰、全面的了解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综合效能优势。以下为发行人与各领域的设计院/所合作的部分项目：

序号	设计单位	工程项目
<b>电力领域</b>		
01	太原新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山西平遥兴华凝汽项目
02	南京凯盛水泥设计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金圆凝汽项目
03	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	河北凯越凝汽项目
<b>石化领域</b>		
01	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公司	中国石化长岭炼化气分项目、中国石化长岭炼化余热回收项目、中国石化扬州石化气分项目、山东弘润石化汽油加氢项目、四川石达化工气分项目
02	中海油海工英派尔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海石化气分项目、江苏新海石化汽油加氢项目、山东京博石化常减压项目
03	青岛齐阳设计院	湖北金澳科技延迟焦化项目

04	山东海成石化设计院	山东恒源石化延迟焦化项目、洛阳炼化宏力化工厂裂解装置、
05	济南石化设计院	山东汇丰石化气分项目
06	吉化设计院、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盘锦远孚 C4 深加工项目、盘锦振奥化工 C4 深加工项目
07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公司	山东晨曦石化常减压项目
08	上海敖佳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联盟液化气深加工项目
09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长庆分公司天然气开采伴生气综合深加工项目
10	中国石油设计东北公司	吉化集团锦江炼油厂 C4 深加工项目
11	中石化洛阳设计院	抚顺矿业集团千金炼油厂页岩炼油
<b>煤化工领域</b>		
0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国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	山西焦炭甲醇项目、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甲醇项目、山东恒昌煤业甲醇项目、徐州沂州煤焦化有限公司年甲醇项目、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项目、内蒙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甲醇项目、山西建滔万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项目、山西建滔万鑫达二期甲醇项目、山西东辉集团焦化煤气有限公司甲醇项目、陕西黄陵煤化工甲醇项目、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甲醇项目、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甲醇项目、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甲醇项目
02	北京昊华郑州分公司	贵州毕节东华新能源甲醇项目、江苏恒盛化肥有限公司甲醇项目
03	南京国昌化工科技公司	湖北当阳市华强化工甲醇项目
0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甲醇项目
05	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甲醇项目
06	中化科技总院太原中宁工程公司	山西南耀集团甲醇项目
<b>冶金领域</b>		
0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	南阳汉冶特钢高炉项目、林州凤宝钢铁高炉项目
02	唐山冶金设计院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九江钢铁高炉项目
03	中钢石家庄设计院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钢高炉项目
04	莱钢设计院	山东东阿特钢高炉项目
05	中冶华天设计院	天津天钢高炉项目
06	上海宝钢设计院	邢台钢铁炼钢改造项目
07	重钢设计院	重钢集团内部电厂项目

08	北京中钢设计院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荣信钢铁高炉项目
09	北京明城设计院	山西中升钢铁高炉项目
<b>制冷行业</b>		
01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	双汇集团冷库项目、洛阳春都冷库项目、河南众品冷库项目、河南大用冷库项目
02	山东鲁商设计院	河南众品冷库项目、河南大用冷库项目、河南华英冷库项目、山东金锣冷库项目
03	中国成达工程公司(原化工部第八设计院)	四川乐山和邦制冷系统项目
04	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原化工部第五设计院)	天津渤海化工公司制冷系统、河南金山公司化工制冷系统
05	华泰工程公司(原化工部第二设计院)	山西天泽煤化工公司制冷系统

### (2) 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改进再改进，顾客更满意”的质量方针，以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各应用领域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为公司产品未来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b>主要客户</b>	
煤化工领域	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晋煤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通州煤焦联合有限公司、吕梁东辉焦化煤气公司、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河南金山化工集团、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等
石化领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黄骅中捷石化、天津金伟晖生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沧州分公司、山东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等
冶金领域	天津天钢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唐山长城钢铁集团、重庆钢铁集团、莱芜钢铁集团、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济源钢铁(集团)、秦皇岛安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等
电力领域	山西平遥兴华煤焦化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文安县天澜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厂、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等

制冷领域	南京雨润集团、双汇集团、伊利集团、蒙牛集团、金锣集团、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碱业化工有限公司、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众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头崖集团肉食品有限公司等
------	---

#### 4、研发与设计优势

公司为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河南省工业传热节能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公司建立了系统、全面的研发体系

公司技术中心已形成涵盖产品的性能检测、新产品试制、各应用领域专门产品开发、冷却（凝）设备各关键部件开发的系统、全面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中心下设检测中心和产品研发室。检测中心由综合检测室和新产品试制车间构成，专司产品的性能检测；产品研发室由产品开发部门和关键部件研发部门构成。煤化工产品（应用）室、石油化工产品（应用）室、冶金产品室和电力产品（应用）室构成了针对各行业特点的产品开发部门。针对冷却（凝）设备各关键部件组建的蒸发式冷凝部件室、板换热部件室、空冷部件室、机械加工产品室，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研究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28.40 万元、922.51 万元、1,085.50 万元、68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4.29%、3.36%、3.19%。

近年来，公司获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2009 年 9 月，公司“复合型（变频）蒸发式冷却（凝）器”获得洛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同年 12 月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先后有 5 项成果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等机构的鉴定，其中 1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通知，另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

##### （2）行业领先的冷却（凝）系统方案设计能力

冷却（凝）设备作为非标产品，设计的成功与否直接影响用户装置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使用寿命和可维护性，也关系到用户节水、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经过多年的拓展，公司在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

等工业领域拥有了丰富的工程应用经验，积累了涵盖不同工业领域、不同工段工艺要求的数据库资源，并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开发了《化工用蒸发式冷却冷凝器设计计算软件》，使发行人在产品设计中能够将各工业领域工艺工况特征、被冷却介质组分和状态变化、设备运行以及气候环境和季节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因素使用数值计算方法进行仿真计算，结合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指标和经济指标的要求，快速、准确地为客户提供综合效能最优的冷却（凝）系统解决方案。

## 5、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设计、加工、组装、调试等环节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质量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质量控制队伍，他们在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等方面拥有专业资格，负责对公司新产品研制、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验收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检测检验，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公司的每个新产品均经过设计评审、专家论证、样机鉴定的完整研发过程；在产品生产阶段，从原材料采购检验、生产过程实时控制，到产成品验收入库，均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体系和客户特殊要求组织生产，并接受客户驻场监造。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已经获得客户和专家的一致认可。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  蒸发式冷凝器被授予“河南省优质产品”；公司于 2008 年被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2008 年全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 6、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均为国内较早认识到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的专业人士，长期精诚合作，行业理解深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工艺安排、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建有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完整的管理架构，使得公司的管理团队优势逐步显现，产品效能不断优化，人员素质不断提升，卓越的管理是公司未来健康成长的有力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建设研发、生产和经营体系，集中资源

强化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竞争能力，持续加强市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生产过程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提升管理质量与效率，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同时，将风险控制放在重要位置，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等重大方面均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 7、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0 年进入蒸发式冷却（凝）领域以来，依靠创新的设计理念、系统完整的技术研发、严格的质量控制、良好的售后服务和优秀的产品综合性能，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逐步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在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和制冷行业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

公司  蒸发式冷凝器被评为“河南省名牌产品”；2009 年公司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高成长型民营企业”；2008—2010 年连续三年公司被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评为“中国化肥设备制造 100 强企业”，并被评为“2010 中国化肥企业综合实力 100 强”。

## 8、营销能力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逐渐形成了区域和专业项目组相结合的立体化营销模式。公司依据产品应用领域不同，设立了煤化工、冶金、石化、电力专业技术项目组负责营销过程中的技术沟通；同时，设立了覆盖全国的四大销售区域，负责各个区域的市场开拓、信息收集及销售、售后服务工作。

专业项目组与区域销售人员的紧密合作，首先保证了公司能够迅速、准确的对客户关心的技术问题反馈，做到营销过程中的有效沟通，使产品设计能更充分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其次，有利于企业及时发现新的应用领域，形成企业新产品开发的最初信息源泉，将产品拓展至不同的行业、同一行业的不同工序；第三，有利于企业广泛的收集客户招标或需求信息，扩大销售份额。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售后服务流程，率先作出“持续的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充足的备件和满意的服务；在规定的“三包”期内接到顾客投诉电话后，周边地区 24 小时内登门服务，边远省区 24 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的服务承诺，保证了售后服务质量。

## 9、区位优势

洛阳是新中国首批重点建设的城市之一，为国家重要的机械制造、石油加工基地，聚集有大批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产业工人，人力资源优势明显。洛阳市科研院所众多，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科技开发力量，不少科研院所的科研和测试水平居全国领先地位。

洛阳地处中原腹地，交通发达，周边聚集了国家多个的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火电基地，公司产品具有运输成本优势。根据《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强洛阳、武汉、长岭、安庆、九江等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加快形成中部地区大型原油加工基地。

###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设备属于自主创新产品，技术先进、成熟、适用，具备高效、节水、节能、环保等特点，其综合效能与同类产品比较优势明显，目前已日益广泛的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工业领域和制冷行业。发行人在蒸发式冷却（凝）设备领域已形成了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营销、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具有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将解决发行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产能瓶颈问题，同时还将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速度，增加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附件：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及自主创新能力的专项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授权张奇英、黄永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徐浩明

